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751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管理指引1份 (16793380\_1103075161\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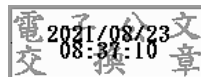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份，請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維護師生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8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5137號函辦理。
- 二、本市校園相關防疫措施請依旨揭函示及本局110年8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5263號函(計達)修訂之「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落實辦理。
- 三、本局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校園防疫因應作為。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科室(含附件)



內湖高中 1100823



\*MXAA1106007768\*